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0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3号）核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申请。本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并完成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	------	-----	--------

1	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合纵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合纵科技董事会，由合纵科技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合纵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合纵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盈知宝通、胡斯佳)	<p>向合纵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合纵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陈旭华、陈樱、贺向阳、黄志昂、尹桂珍、孙资光、萧骊谚、蒋刚、蒋珍如、谢义强、刘刚、易治东、李灏宸、陈熹、宋利军、李俊、彭华、陈斌、孟姣、胡凤辉、廖扬青、肖晓源、毛科娟、	<p>向合纵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合纵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在合纵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合纵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合纵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合纵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骐玮)	
2	无 违 法 的 承 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标的公司(湖南雅城、江苏鹏创)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李智军、傅文伟、谢红根、张大星、陈旭华、陈樱、贺向阳、黄志昂、尹桂珍、孙资光、胡斯佳、萧骊谚、蒋刚、蒋珍如、谢义强、刘刚、易治东、李灏宸、陈熹、宋利军、李俊、彭华、陈斌、孟姣、胡凤辉、廖扬青、肖晓源、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骐玮；机构股东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盈知宝通、泓	最近五年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科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配套融资方 (刘泽刚、合纵投资)	<p>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p> <p>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3	关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完整、有效的承诺	交易对方(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盈知宝通、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陈旭华、陈樱、贺向阳、黄志昂、尹桂珍、孙资光、胡斯佳、萧骊谚、蒋刚、蒋珍如、谢义强、刘刚、易治东、李灏宸、陈熹、宋利军、李俊、彭华、陈斌、孟姣、胡凤辉、廖扬青、肖晓源)	<p>一、湖南雅城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p> <p>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湖南雅城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湖南雅城股份；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四、若未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琪玮)	<p>一、江苏鹏创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p> <p>二、本人作为江苏鹏创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江苏鹏创股份；本人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p>

		<p>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四、若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p>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p>	<p>交易对方(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p> <p>本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合纵科技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此之外，作为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之一，承诺所持有的合纵科技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两次解除锁定：</p> <p>1、第一次解除锁定条件：合纵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雅城 2016 年和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湖南雅城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且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在满足上述解除锁定条件下，上述湖南雅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本人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5%；</p> <p>2、第二次解除锁定条件：合纵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雅城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湖南雅城 2018 年实现净利润大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 85%。在满足上述解除锁定条件下，上述湖南雅城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本人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5%。</p> <p>3、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合纵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合纵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4、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合纵科技股份时，如担任合纵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p> <p>5、本人承诺：如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p> <p>6、本人同意本次交易所认购合纵科技新股的锁定期承诺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p>本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合纵科技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 本人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8%。除此之外, 作为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之一, 承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合纵科技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两次解除锁定:</p> <p>1、第一次解除锁定条件: 合纵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雅城 2016 年和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 湖南雅城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且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在满足上述解除锁定条件下, 上述湖南雅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 本人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7%。</p> <p>2、第二次解除锁定条件: 合纵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雅城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 湖南雅城 2018 年实现净利润大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 85%。在满足上述解除锁定条件下, 上述湖南雅城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 本人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p> <p>3、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合纵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 因合纵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4、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合纵科技股份时, 如担任合纵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p> <p>5、本人承诺: 如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 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 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 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p> <p>6、本人同意本次交易所认购合纵科技新股的锁定期承诺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p>交易对方(傅文伟、张大星)</p>
		<p>交易对方(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泓科投资)</p>	<p>本公司 / 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合纵科技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 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p>

		<p>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8%。除此之外，作为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之一，承诺所持有的合纵科技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两次解除锁定：</p> <p>1、第一次解除锁定条件：合纵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雅城 2016 年和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湖南雅城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且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在满足上述解除锁定条件下，上述湖南雅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本公司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7%；</p> <p>2、第二次解除锁定条件：合纵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雅城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湖南雅城 2018 年实现净利润大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 85%。在满足上述解除锁定条件下，上述湖南雅城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本公司本次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p> <p>本公司 / 本企业如根据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p> <p>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合纵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合纵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交易对方(陈旭华、陈樱、贺向阳、黄志昂、尹桂珍、萧骊谚、蒋刚、蒋珍如、谢义强、刘刚、易治东、李灏宸、陈熹、宋利军、李俊、彭华、陈斌、孟姣、胡凤辉、肖晓源)</p>	<p>一、本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合纵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二、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合纵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p>三、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合纵科技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四、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交易对方(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琪玮)</p>	<p>一、本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合纵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p> <p>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按下列安排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合纵科技股份:</p> <p>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名下届满 36 个月且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本人可以转让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按照业绩补偿条款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p> <p>2、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三、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合纵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p>四、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合纵科技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p>	<p>本人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日之前所持有的合纵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如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买卖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p>
<p>5</p>	<p>避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交易对方(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p>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湖南雅城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湖南雅城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湖南雅城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p> <p>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湖南雅城享有;同时,若造成湖南雅城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合纵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p>
		<p>交易对方(毛科娟及其配偶、朱梅芬及其配偶)</p>	<p>一、本人及配偶、本人及配偶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合纵科技及江苏鹏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本人及配偶、本人及配偶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p>

			<p>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合纵科技及江苏鹏创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合纵科技及江苏鹏创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p> <p>三、本人及配偶、本人及配偶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配偶、本人及配偶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合纵科技及江苏鹏创享有；同时，若造成合纵科技及江苏鹏创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配偶、本人及配偶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合纵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6	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李智军)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合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合纵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纵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合纵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p> <p>为保守辅酶采购渠道的秘密，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本人控制（持股 70.43%）的湖南科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再通过本人的关联方持续上述关联交易，辅酶的采购将由合纵科技安排合适的采购主体进行采购。</p>
		交易对方(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陈旭)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合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合纵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p>

	<p>华、陈樱、贺向阳、黄志昂、尹桂珍、孙资光、萧骊谚、蒋刚、蒋珍如、谢义强、刘刚、易治东、李灏宸、陈熹、宋利军、李俊、彭华、陈斌、孟姣、胡凤辉、廖扬青、肖晓源)</p>	<p>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纵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纵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p>
	<p>交易对方(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琪玮)</p>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配偶、本人及配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合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配偶、本人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合纵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纵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纵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p>
	<p>配套融资方(合纵投资)</p>	<p>认购合纵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合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合纵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纵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纵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昉、高星)</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7	关于持市司立的承诺 关于保上公独立性承诺	交易对方(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盈知宝通、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陈旭华、陈樱、贺向阳、黄志昂、尹桂珍、孙资光、胡斯佳、萧骊谚、蒋刚、蒋珍如、谢义强、刘刚、易治东、李灏宸、陈熹、宋利军、李俊、彭华、陈斌、孟姣、胡凤辉、廖扬青、肖晓源、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琪玮)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合纵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合纵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合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合纵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配套融资方(刘泽刚、合纵投资)	<p>认购合纵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合纵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合纵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合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合纵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8	认购配套融资来源的承诺	配套融资方(刘泽刚、合纵投资)	<p>本人/本企业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合纵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形,也不会与合纵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p>
9	关于对市公填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p>

	补 回 报 措 施 能 够 得 到 切 实 履 行 的 承 诺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		<p>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二、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p>
10	其 他 承 诺 事 项	交易对方(李智军、孙资光、廖扬青)	<p>本人承诺不再与湖南雅城发生往来款项的资金拆借，并杜绝占用湖南雅城资金的行为再次发生。</p> <p>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毛科娟、朱梅芬)	<p>本人承诺不再与江苏鹏创发生往来款项的资金拆借，并杜绝占用江苏鹏创资金的行为再次发生。</p> <p>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李智军)	<p>本人承诺，若因湖南雅城员工集体宿舍所占用的土地暂时未取得使用权证书或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无法取得，导致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被拆除，由此产生的集体宿舍拆除费用及员工住宿安置等费用将由本人承担；若由于上述事宜导致湖南雅城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对湖南雅城及其对合纵科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李智军)	<p>若湖南雅城收到相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或拆除通知书，本人将督促湖南雅城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扩建面积，湖南雅城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拆除费用由本人承担。</p> <p>若未按相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或拆除通知书的规定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湖南雅城由此受到的罚款由本人承担。</p>

	交易对方(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琪玮)	本人作为江苏鹏创股东, 承诺若江苏鹏创因未及时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 被主管部门处罚的, 本人将按江苏鹏创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关罚款。
	交易对方(李智军)	本人作为湖南雅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 湖南雅城具有充裕的还款资金储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已制定了到期还款安排; 若由于湖南雅城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使得相关权利受权资产无法解除担保, 从而导致湖南雅城的资产存在重大瑕疵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 本人将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交易对方(李智军)	本次重组中, 若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 因生产经营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并由此产生的、且在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账面未计提的相关支出或赔偿义务, 由本人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4日